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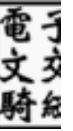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李姿瑩

電話：7995678#3151

傳真：7406665

電子信箱：1474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13945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隨文引入) (47875858_11139458900A0C_ATTCH1.pdf、
47875858_11139458900A0C_ATTCH2.pdf)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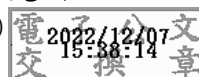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本局111年11月15日第37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修正補助原則自111年1月1日生效，但補助對象為技工、工友，自111年3月1日生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含契約職員）及長期代理教師，自112年1月1日生效。
- 三、各校技工、工友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經費由本局秘書室編列健檢經費及下授至各校督導執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含契約職員）健康檢查補助經費由本局幼兒教育科編列健檢經費及下授至各校督導執行。另有關112年健康檢查

補助預算編列下授，新增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含契約職員）及長期代理教師仍請各校按旨揭補助原則
排定受檢人員，增加經費將另案調查及撥補。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
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副本：本局秘書室、幼兒教育科、會計室、人事室(以上均紙本)



裝

訂

線